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年度业务活动表	4
四、年度现金流量表	5
五、会计报表附注	6-12
六、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3

委托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号码：010-88312386



审计报告

亚会 C 审字（2019）0076 号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1 月 24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218,150.37	3,163,155.16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8,430.13	15,708.83
应收款项	3	2,403.92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220,554.29	3,163,155.1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8,430.13	15,708.8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8,399.00	8,399.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6,874.12	7,979.54				
固定资产净值	15	1,524.88	419.4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8,430.13	15,708.83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1,524.88	419.46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205,019.89	3,138,398.88
无形资产	20	1,199.05	330.49	限定性净资产	40	9,828.20	9,797.4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3,214,848.09	3,148,196.28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3,223,278.22	3,163,905.1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223,278.22	3,163,905.11

业 务 活 动 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累 计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00,000.00		50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10,000.00	10,000.00			
投资收益	6	91,426.00		91,426.00	88,835.46		88,835.46
其他收入	7	3,024.32		3,024.32	3,400.57		3,400.57
收入合计	8	94,450.32	10,000.00	104,450.32	592,236.03		592,236.0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255,943.55		255,943.55	630,980.63		630,980.63
其中：2018国际工程杰出 人物推选活动	10				551,312.00		551,312.00
儿童成长驿站项目	11	121,149.75		121,149.75	49,122.13		49,122.13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12	24,552.00		24,552.00	30,515.70		30,515.70
诚栋糖果屋项目		110,070.00		110,070.00			
党建经费	13	171.80		171.80	30.80		30.80
（二）管理费用	14	11,568.14		11,568.14	25,503.29		25,503.29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						
行政办公支出	16	11,568.14		11,568.14	25,503.29		25,503.29
	17						
	18						
（三）筹资费用	19						
（四）其他费用	20						
费用合计	21	267,511.69		267,511.69	656,483.92		656,483.9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2	171.80	-171.80		30.80	-30.8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3	-172,889.57	9,828.20	-163,061.37	-64,217.09	-30.80	-64,247.89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400.57
现金流入小计	7	503,400.5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577,5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46,201.93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3,529.31
现金流出小计	12	647,231.2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43,83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88,835.4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88,835.46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88,83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54,995.21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

一、基本情况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成立, 2016 年 12 月 22 日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33547243X6, 法定代表人: 王佰岭, 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街 6 号, 无业务主管单位。

业务范围: 开展捐资助学, 灾害救助, 扶弱济困等方面的慈善公益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单位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 循《民间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 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执行的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会计核算基础和记账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

4. 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 按业务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 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 。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 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 价值的差 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 用直接 法，即：当应收款 实 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死亡，以其 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③债务人 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 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本单位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 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年 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 ，并在使用 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 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单位价值虽然不 规定标准，但耐用时 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 用直线法分类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 计使用年 和 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 计使用年 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5	31.67

9. 定性净资产、 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 定或（和）用 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 定性净资产； 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 定性净资产。

1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 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 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和报 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 常与所有权

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有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1.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无。

五、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注：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已于 2015 年度取得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六、会计报表主要附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期末数
现金	人民币	980.70	761.4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217,169.67	3,162,393.76

目	币种	年初数	期末数
合 计		3,218,150.37	3,163,155.16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账 结构披 如下：

账 结构	年初数		期末数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403.92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403.92			

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8,399.00			8,399.00
其中：办公设备	8,399.00			8,39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74.12	1,105.42		7,979.54
其中：办公设备	6,874.12	1,105.42		7,979.54
三、固定资产账 净值合计	1,524.88		1,105.42	419.46
其中：办公设备	1,524.88		1,105.42	419.46

(2) 固定资产用 ：自用期末原值 8,399.00 元，已提折旧 7,979.54 元。

4. 无形资产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用友 件	1,199.05		868.56	330.49
合 计	1,199.05		868.56	330.49

5. 应付账款

(1) 账 分析

账	期末数	款 内容
1 年以内	15,708.83	目款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5,708.83	

(2) 应付账款期末余 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
①	北京市 州区永 社会工作发展服务 中心	15,708.83	100.00	目款
合 计		15,708.83	100.00	

6. 净资产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性净资产	3,205,019.89		66,621.01	3,138,398.88
定性净资产	9,828.20		30.80	9,797.40
合 计	3,214,848.09		66,651.81	3,148,196.28

注: 2015 年企业所得税 税款 2,403.92 元 期无法收回, 直接冲减 定性净资产。

(二) 业务活动表主要 目注

1、收入

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定性	定性	合计	定性	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500,000.00		500,00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 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10,000.00	10,000.00			
投资收益	91,426.00		91,426.00	88,835.46		88,835.46

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定性	定性	合计	定性	定性	合计
其他收入	3,024.32		3,024.32	3,400.57		3,400.57
收入合计	94,450.32	10,000.00	104,450.32	592,236.03		592,236.03

注：1）本年收到北京诚栋国营地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捐赠 500,000.00 元；

2）投资收益为购买行理财产品收益。

2、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

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定性	定性	合计	定性	定性	合计
2018 国工程杰出 人物推活动				551,312.00		551,312.00
儿童成站目	121,149.75		121,149.75	49,122.13		49,122.13
宋庄光助学目	24,552.00		24,552.00	30,515.70		30,515.70
诚栋糖果屋目	110,070.00		110,070.00			
党建经费	171.80		171.80	30.80		30.80
合 计	255,943.55		255,943.55	630,980.63		630,980.63

（2）管理费用

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定性	定性	合计	定性	定性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11,568.14		11,568.14	25,503.29		25,503.29
合 计	11,568.14		11,568.14	25,503.29		25,503.29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 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注册或住所	与基金会关系
北京诚栋国营地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2. 关联方交易

无。

3. 关联方往来

无。

八、净资产变动

2018 年度净资产变动 为-66,651.81 元；

1、结余-64,247.89 元。收入合计 为 592,236.03 元，其中：捐赠收入 500,000.00 元，投资收益 88,835.46 元，其他收入 3,400.57 元；费用合计为 656,483.92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为 630,980.63 元，管理费用 合计为 25,503.29 元，共结余-64,247.89 元，导致净资产减少 64,247.89 元。

2、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 税款 2403.92 元 期无法收回，直接计入净资产，导致 定性净资产减少 2,403.92 元。

3、2018 年 定性净资产 入 定性净资产 30.80 元。

九、其他 要说明事

- 1、会计报表 要 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无。
- 2、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 或用 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无。
- 3、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 等：无。
- 4、 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无。
- 5、公允价值无法可 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 、来源和用 等情况的说明：无。
- 6、对外承诺和或有事 情况的说明：无。
- 7、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无。
- 8、资产负债表日后 调整事 的说明：无。
- 9、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 要说明的其他事 ：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佰岭

财务负责人（签字）：唐淑珍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
审核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的审核报告

亚会 C 核字（2019）0002 号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会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恰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披露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 信息

1、《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一）接受捐赠情况

目	货币	货币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500,000.00		5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500,000.00		50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 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 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2、《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支出比例

目	数
上年末净资产	3,214,848.09
本年度总支出	656,483.92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630,980.63
管理费用	25,503.29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 均数 的比例）	19.63%（19.68%）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88%

3、《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一）大 捐赠收入情况

2018 年度北京诚栋公益基 会捐赠收入总 500,000.00 元，其中占捐
赠收入总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 （人民币元）	用
-----	-------------	---

	货币	货币	
北京诚栋国 营地 成房屋股份有 公司	500,000.00		公益活动

4、《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五） 大公益 目收支明细表

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 计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 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 务和实施慈善 目发生的人 员报 、志愿 者补贴和保	使用房 屋设备、 物资发 生的相 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 目发生的 差旅、物流、 交 、会议、 培训、审计、 评估等费用	其他 费用	
2018 国 工程 杰出人物推 活动		77,100.00			474,212.00		551,312.00
儿童成 站 目		14,366.87	18,139.00		15,160.30	1,455.96	49,122.13
宋庄 光助学 目		30,471.00				44.70	30,515.70
合 计		121,937.87	18,139.00		489,372.30	1,500.66	630,949.83

5、《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六） 大公益 目大 支付对象

目名称	大 支付对象	支付 （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 出比例	用
2018 国 工程杰出 人物推 活动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 会	550,000.00	87.17%	目开展费用
儿童成 站 目	北京市 州区永 社 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47,961.83	7.60%	目开展费用
宋庄 光助学 目	天津京东海荣贸易有 公司	1,788.00	0.28%	目开展费用
合 计		599,749.83	95.05%	

6、《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委托理财

北京诚栋公益基 会 2018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 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 有融机构资质	委托 （元）	委托期	报 确定 方式	实 收益	实 收回
招商 行北 京分行万寿 支行	李建红	是	1,000,000.00	112 天	保本浮动	15,342.00	1,015,342.00
招商 行北 京分行万寿 支行	李建红	是	500,000.00	无固定期	保本浮动	20,696.57	520,696.57
招商 行北 京分行万寿 支行	李建红	是	500,000.00	182 天	保本浮动	12,416.00	512,416.00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融资资质	委托（元）	委托期	报 确定方式	实 收益	实 收回
招商 行北京分行万寿支行	李建红	是	500,000.00	35 天	保本浮动	1,822.00	501,822.00
中国 份有北京行	肖	是	1,000,000.00	91 天	保本浮动	12,465.75	1,012,465.75
中国 份有北京行	肖	是	1,000,000.00	94 天	保本浮动	12,361.64	1,012,361.64
中国 份有北京行	肖	是	1,000,000.00	91 天	保本浮动	10,969.86	1,010,969.86
中国 份有北京行	肖	是	1,000,000.00	28 天	保本浮动	2,761.64	1,002,761.64
合 计			6,500,000.00			88,835.46	6,588,835.46

7、《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九）投资收益

北京诚栋公益基 会 2018 年度投资收益总 为 88,835.46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元）	上年发生（元）
1. 购买 行理财产品	88,835.46	91,426.00
合 计	88,835.46	91,426.00

8、《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 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 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	余	本年发生	余
北京诚栋国 营地 成房屋股份有 公司	发起人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 目余
无。

（3）关联方未结算 付 目余
无。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 目余
无。

(5) 关联方未结算 收 目余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 会《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 财务专 信息，在所有 大方 循了《基 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 的相关内容在 大方 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 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 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 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 《2018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1 月 24 日